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7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适应性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一百〇六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〇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细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细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 3 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〇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因其失职对公司重大损失负有责任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因出现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第一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按规定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述情形外，独立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或者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事会时生效。	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按规定在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公司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具体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十九条	/	（新增一条，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	（新增一条，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	（新增一条，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等； （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五)发表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 1/2 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